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邱靜雯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4504
傳真：04-25263476
電子信箱：eenergy177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安區三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000162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387040000E_1100016224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「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-藝遊未境：校園藝術祭」徵選活動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5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295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動「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2期5年計畫（108-112年）」，提升中小學在職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美感素養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
三、旨揭徵選活動簡章內容簡述如下：

（一)計畫宗旨：透過「校園藝術祭」的發想，以教師人才培育為宗旨，以學校為拓展核心，並擴及校園周邊環境的合作，連結美感教學、藝術活動、社區社群合作三大面向。

（二)徵選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（含實驗學校）。

教務處　　收文:110/03/10
1100000902　　有附件

(三)補助原則：每案教育部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20萬元（經常門），並依補助比率，由教育部補助不超過計畫總額85%，另15%由學校自籌。

(四)徵選方式：以初審（書面審查）及複審（口頭簡報）兩階段徵選，初審通過之案件將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承辦人聯繫複審時間。

(五)辦理時程：

1、徵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止。

2、審查時間：110年5月1日至110年5月31日。

3、錄選公告：110年6月1日。

四、本案未盡事宜，請詳閱徵選簡章或逕洽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承辦人張專任助理，電話：02-2896-1000分機3263。

五、檢附旨案徵選活動計畫簡章1份，另簡章電子檔請至https://bit.ly/2PbaW19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國中部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小學部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3/10 11:44:52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86